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合理性和优越性，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3、一致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关于再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就再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资料，我们认为调整后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调整后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9,5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向山东信威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本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再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